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晉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葉晉豪為詒勗實業有限公司之貨車司機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7時7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號越堤道直行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0號越堤道與疏洪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況，不慎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告訴人陳仲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陳仲栩因而受有腦震盪、頸部關節和韌帶扭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陳仲栩告訴被告葉晉豪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

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